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 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祉延
電話：02-77365235
傳真：02-23566254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100003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00000E_1110057030_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57030_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10057030_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金門縣政府自112年1月1日起參與志願服務榮譽卡特
約商店優惠一覽表及宣導單張各1份，請轉知所轄各志願
服務運用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門縣政府111年12月27日府社行字第1110117138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金門縣政府來文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
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
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國家教育研究院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

